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194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语〔2017〕2号）精神，增强全校师生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动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打造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做到师生教学生活语言使用普通话，校内服务语言使用普通话，师生文字应用规范化。

（二）具体目标

1. 进一步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机制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坚持我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健全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2. 2020年前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①将语言文字达标建设落实到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教育教学、宣传普及和科学发展中。

②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55岁以下的全体教职员工均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相应水平证书，全体教师、行政人员

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③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具有较高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诵水平和书写能力及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全校毕业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 100%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对达不到规定等级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培训，使其在毕业时达到规定的等级。

④校内文件、材料，教师教案、讲义、板书、各种教学资料，学生作业、各种档案材料，校内各种标牌、宣传栏等，均做到正确使用规范汉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等不规范用字。

⑤2017 年底前完成“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网”的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组织领导，有效开展该项工作，2017 年 5 月已调整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并以《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为指导开展工作。

成立蚌埠医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陶仪声

副组长：王俊和、张武丽、杨 焯

成 员：陈 刚、高 恒、熊韵波、吴俊英、王 魁、谢长山、童旭辉、周 静、姚仁斌、关宿东、祖狄冲、刘 浩、周建军、钱志刚、谢 晖、吴学森、冯忠兰、张文敏、高 涌、武余芹、李玉云、徐向明、陈昌杰、许华山、陈兴智、陆 坤、王 春、刘 峰、王洪巨、崔 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陈刚任主任，何文任副主任。

三、实施内容

1. 实施范围为学校各院系（部）、各机关处室等有关部门；
2. 评估内容包括语言文字工作综合管理、普及普通话和规范用字三个方面，以及《评估标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指标项目；
3. 检查设施标志牌、指示牌、服务窗口的用语用字情况；

4. 检查相关教师教案、讲义、学生作业情况；
5. 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语言文字应用情况；
6.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普通话应用情况；
7. 抽查部分师生普通话的发音情况及书写规范程度。

四、工作任务

在学校语委会指导下，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组织和动员工作

召开全校性的专项工作会议，宣讲语言文字工作知识，安排评估工作。各部门召集教职工和学生组织学习，安排落实工作任务。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校语言文字网、广播、悬挂横幅标语、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材料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相关知识。院系（部）召开全体师生大会，宣讲语言文字工作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传播语言文字工作知识。

（三）学习和业务培训

1. 组织师生学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语〔2017〕2号）等文件精神的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增强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省、市语委组织的政策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让广大师生认识到语言文字规范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投身到规范语言文字工作中。

3. 派员考察学习兄弟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的成功经验。

4. 积极恢复我校普通话测试站的各项工作，推进普通话测试站升级建设，做好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的组织和管理，及时安排教职工学生参加培训和测试，同时为社会提供培训和测试服务与技术指导。

（四）开展好普通话、规范用字普及推广活动

组织开展好以推普周为重点的各项语言文字活动，并将以语言文字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活动贯穿于学校全年校园文化建设中。

各院系（部）、各部门在办公、会议、课堂教学及各类社会活动、公务活动时的用语，要求普通话水平要达标；要求所有公文、印章、标牌、指示牌、公示栏、宣传标语等用字均达到规范要求。

（五）自查整改

组织学习《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语〔2017〕2号）及《实施细则》，按标准逐条对照，成立检查组，展开自查自评和整改活动，规范文字应用，检查全校文字应用状况。对用字进行重点自查和整改，规范教学、公务用字用语行为。

1. 检查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措施等情况。

2. 检查教职工和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达标情况；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工作人员是否将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公共用语、会议用语和交际用语，养成讲普通话的良好习惯。

3. 检查近年来本单位在公务活动中使用规范字（包括公文、印章、简报、各类证书、证件等用字）情况和公示性用字（包括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用字）等情况。

4. 完成不规范用字的整治。

（六）积极迎评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申报迎评。

（七）做好达标建设宣传报道工作

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宣传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相关动态，积极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八）做好总结自评与档案建设工作

加强语言文字类课程的教学管理和研究力度，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健全相关教学档案。按照评估标准，将迎评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准备接受上级检查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项基本措施。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对提高学校办学层次、提高师生素质，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与责任意识，加强对创建、迎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工作落实到具体班级、部门和相关人员。

（二）大力宣传，全面推进

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语〔2017〕2号）精神为动力，大力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学校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从而带动全体师生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

（三）自查自评，加强整改

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语〔2017〕2号）精神，明确自己的职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校园文化阵地、设施标志牌、指示牌和服务窗口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用语用字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